

当年因离家时没带身份证留下事端,后来还晋升为店长

冒用身份入职十七年 被辞退后没钱赔

离家时未带身份证 借证入职

史某是深圳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在2002年他冒用同学张某的身份,以张某的身份入职成为该超市的一名理货员,此后还晋升为店长。

在入职17年后,公司才发现了该情况并以史某违反诚信原则为由单方解除了劳动合同。对此,史某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未对他的信息尽到审慎审查的义务,同样有过错,为此他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5.6万元、加班费7万余元以及未支付的工资等。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2002年1月22日,史某以其同学张某的名义、使用张某的身份证件入职至深圳某超市惠州门店从事理货员工作,后于2011年4月1日晋升为标超店长。

据了解,在史某提交的《入职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均显示原告使用“张某”这一姓名。此外,超市给史某交的社会保险是以张某的名义,按月向“张某”的银行账户内发放工资。

直至2019年,超市才发现了这一情况,并于2019年8月26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以“现因您于2002年办理入职手续时,持同学张某的身份证件办理相关手续,隐瞒时间长达17年,违反诚信原则,根据公司规定,决定于2019年8月26日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为由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

对此,史某向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于2002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裁决超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56212元、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的加班费70838.49元、2019年9月1日至9月11日期间的工资3599.40元。

为此,史某向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于2002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裁决超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56212元、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的加班费70838.49元、2019年9月1日至9月11日期间的工资3599.40元。

解除劳动关系合法 无需赔偿

2019年10月22日,该劳动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书,确认了双方在2002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工作期间补休5天、年休假5.5天的工资3407.31元,不过未支持史某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求。

史某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于2012年1月22日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原告是用其同学“张某”的名字来签订劳动合同,事实上已经隐

瞒了个人的真实身份。

在被告提交的公司相关文件中,规定了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或条件,第4.4.2.8条规定了“盗窃、侵占、受贿或发生隐瞒、欺骗、虚报等违反诚信原则情形的。”

史某的行为违反了超市员工行为奖惩办法中第4.4.2.8条的规定,即违反了公司规定的职务行为规范,故该超市有权解除与史某的劳动合同。对于史某认为公司未通知工会,但公司告知工会的程序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为此认定被告

证才借用了同学“张某”的身份证件入职,入职以后能够胜任工作,同时认为公司未对身份信息尽到审慎审查的义务,亦有过错。

为此,史某向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于2002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裁决超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56212元、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的加班费70838.49元、2019年9月1日至9月11日期间的工资3599.40元。

解除程序合法。

为此,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双方在2002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超市支付工作期间补休5天、年休假5.5天的工资3407.31元,驳回史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时,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样认定,超市以史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予以解除与上诉人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是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为此惠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亮蓝光 呼吁重视糖尿病

新快报讯 记者黎秋玲 通讯员李晓姗

黄燕报道 11月8日晚,2020年联合国糖尿病日暨“蓝光行动”活动在广州市举办(见上图。通讯员供图),地标建筑广州塔点亮蓝光旨在提高公众对糖尿病的认知和重视。

中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达11.6%,如果长期血糖得不到良好的控制,患者的生活质量大大下降,最终将会导致失明、心梗、肾衰等致命性的多器官损坏。

广东省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主任委员

薛耀明教授介绍,每年的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各地标志性建筑将亮起蓝光,促使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加强对糖尿病的控制,减少糖尿病的危害。

薛耀明介绍,2020年“蓝光行动”形式丰富多样,广东省各个城市均于10-11月间开展糖尿病筛查、糖尿病患者宣教等公益活动,同时鉴于疫情原因,展开微头条、科普征文和摄影展等形式新颖的线上科普宣传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糖尿病危害性的认识。

丧偶儿媳独自照顾婆婆多年 法院认定是遗产第一继承人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云法宣报道 儿媳朱某一家与公婆共同生活多年,公公与丈夫阿垣先后去世,朱某带着两个儿子与婆婆共同生活,悉心照顾老人日常起居、疾病护理。不过,婆婆于2018年1月去世后,留有两处宅基地房屋及存款。在处理遗产时,老人的五个女儿起诉要求按法定继承,由其五姐妹各继承1/6,朱某及两个儿子继承1/6。照顾公婆多年,最后能否继承婆婆的遗产呢?

杨老伯和江老太系夫妻,两人先后于2008年和2018年去世。生前两人共生育了六名子女,即阿英五姐妹和阿垣。阿垣与朱某是夫妻,两人共同生育了两个儿子,后阿垣在2015年4月去世了。

五姐妹在成年后陆续外嫁,阿英还长期居住在新西兰。阿垣作为父母唯一的儿子,杨老伯与江老太生前的起居饮食、疾病护理、患病住院等都是由阿垣夫妻两人负责的。在阿垣去世后,朱某更是独自承担起赡养、照顾江老太的义务,直至江老太年

老去世。

面对两位老人留下的遗产两处宅基地房屋及存款,阿英五姐妹一致认为由于两位老人生前未立遗嘱,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分配。因此,诉至法院要求两处宅基地房屋及存款应由五姐妹各继承1/6,朱某及其儿子占1/6。

经审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认为,关于继承人范围的问题,根据相关法规,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判决江老太名下两处宅基地房屋由阿英五姐妹各继承121/784,由朱某继承100/784,由朱某两个儿子各继承79/1568;江老太名下的存款由阿英五姐妹、朱某及其两个儿子各继承1/7。

白云法院表示,本案中,朱某在丈夫去世后,毅然承担起照顾年迈婆婆的重担,为其养老送终,尽到主要赡养义务。朱某的行为值得称赞与学习,并值得弘扬,因此法院依法判决朱某享有继承权,既保护了已故儿子的合法继承权,也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孝亲的传统美德。